

天津医科大学文件

津医大政发〔2020〕69号

关于修订《天津医科大学 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2014〕4号）要求，研究生硕博连读是为适应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人才需要和研究生学制改革要求，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而推行的一种研究生培养模式。该培养模式将课程学习为主的硕士生培养阶段和研究实践为主的博士生培养阶段有机结合，体现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连续性、系统性和完整性。为贯彻该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重新修订了《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医科大学
2020年11月9日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目标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 热爱祖国, 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遵纪守法, 品行端正, 有献身于科学的强烈事业心和创新精神, 能够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二) 在学科专业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实践和教学工作的能力;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成果。

(三) 至少掌握 1 门外国语, 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具有一定的外文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

(一) 选拔条件

1. 学科条件:

(1)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选拔应在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中开展;

(2) 学科需组织导师组并具有优秀的科研团队;

(3) 硕博连读原则应在同一学科和同一导师中进行。

2. 导师条件:

(1) 应指导或协助指导过 1 届博士研究生。招生当年获得全日制博士招生名额;

(2) 导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3. 申请人条件:

(1) 申请人为在学 2 年级攻读学术学位非定向硕士研究生;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端正的学习态度, 严谨求实的科学作风, 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团结协作精神, 遵纪守法;

(3) 已修完全部学位课程, 课程成绩优良 (平均成绩 80 分

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其中公共英语不低于 80 分)；

(4) 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5) 按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了规定的临床实践和临床教学训练，所在教研室（科室）根据教学、临床和科研工作中的表现，签署是否同意硕博连读意见；

(6) 具有较强的从事医学基础和临床科研工作的潜质；

(7) 完成 1 篇水平较高的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二) 选拔计划

1.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导师结合学科建设需要及本人的具体情况提出。

2. 学科和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后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对提出招生计划的导师所在学科情况和导师情况进行审核后，确定招生计划。

3. 硕博连读具体招生人数以当年公布为准。

(三) 选拔时间

硕士 2 年级第 1 学期进行选拔。

(四) 选拔程序

1. 学生本人根据申请条件提出申请，下载并填写《天津医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一式两份，导师签署推荐意见，所在培养单位进行材料审核。

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1) 发表文章、承担课题、获奖证书复印件；

(2) 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 1 份；

(3) 学位课程成绩单 1 份；

(4) 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单 1 份。

2. 基层单位签署意见，院（系）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研究生院。

3. 各专业组织专家进行面试评审。

4. 根据面试成绩按当年硕博连读的选拔名额择优确定拟录

取名单。

5. 研究生院将对选拔结果进行公示。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要求

硕博连读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 年，硕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2 年，博士阶段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从硕士入学起在校学习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7 年。

四、硕博连读研究生学位授予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授予学术博士学位 (PH. D.)，中间不进行硕士答辩，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硕士学位证书。如果不宜继续培养，经导师建议和院系研究生培养部门同意后可转硕士生进行培养或按博士肄业结束其学籍。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学校申请学位所有条件要求。

(三) 硕博连读研究生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习成绩合格，按要求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天津医科大学博士学位。

五、附则

(一) 硕博连读研究生纳入当年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规模。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录取后，在第 3 学年进入博士阶段。

(三) 学校将优先推荐硕博连读学生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选拔。

(四) 学生进入博士培养阶段后，若因个人原因（如退学、自费留学、提前工作等）中途要求终止硕博连读培养，按博士肄业或结业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